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之通函及載於上述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日期為2023年4月4日有關召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頁。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                                   |           |
|-----------------------------------|-----------|
| 1. 緒 言 .....                      | 1         |
| 2. 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 2         |
| 3.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2         |
| 4. 責任聲明 .....                     | 3         |
| 5. 推薦意見 .....                     | 4         |
|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新增退任董事資料.....</b>   | <b>5</b>  |
| <b>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b>       | <b>N1</b>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董事：

羅嘉瑞（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杜莉君<sup>#</sup>

王于漸<sup>\*</sup>

李王佩玲<sup>\*</sup>

朱琦<sup>\*</sup>

何述勤<sup>\*</sup>

施穎茵<sup>\*</sup>

羅孔瑞

羅慧端

羅康瑞<sup>#</sup>

羅鷹瑞<sup>#</sup>

羅俊謙

簡德光（總經理）

朱錫培

潘嘉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i) 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一位新增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i)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 (iii) 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 2. 建議重選一位新增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委任施穎茵女士（「**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4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施女士由董事會以填補職位空缺方式獲委任，其任期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 條之準則就施女士之獨立性作評估及已考慮施女士之個人履歷、背景、學歷及工作經驗，認為施女士可增加董事會多元化及以彼此的視角、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施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

### 3.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在寄發載有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委任了一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關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是包括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頁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下文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尚未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如已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如無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其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該股東已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其投票指示之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2023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如已正式提呈）載於本補充通函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回並取代其先前所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獲該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謹啟

2023年4月14日

以下為施穎茵女士之履歷資料，彼根據公司細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施穎茵女士，54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均於香港上市）。施女士曾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出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彼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及人力資源小組召集人、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施女士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銀行專業會士，並於202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及社會科學文學士。

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2023年4月12日，即刊印本補充通函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施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施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需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擔任該等特定職務及服務所須貢獻之時間及努力及現行市況而決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施女士並無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施女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有關召開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建議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已列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補充通函內所述事宜，茲**補充通告**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外）下列新增的普通決議案：

12. 重選施穎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3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頁至第3頁。
2. 有關其他將在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股東務請留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